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135433號

聲請人 即

債 權 人 郭柏均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鄭宇軒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聲請民事強制執行，應依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2規定繳納執行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，有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定期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亦明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持執行名義，對債務人鄭宇軒聲請強制執行，其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本金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,000元，依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2之規定，應納執行費400元，惟未依規定繳納。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8日通知聲請人於文到5日內補正執行費，聲請人於113年11月25日收受通知，惟迄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及本院民事執行處查詢簡答表附卷足憑，應認其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- 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- 四、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吳振富